

荃灣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宣傳委員會
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

(粗斜體字為更改部分)

荃灣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會預留款額，支持地方團體／機構舉辦有關社會服務、社區宣傳、公民教育和健康教育等活動，供社區人士參與，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區議會為更有效和公平地分配地方團體／機構的撥款，遂制訂“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除沿用這套準則外，本委員會同時根據下列附設的準則，審批向本委員會遞交的撥款申請，並成立了審核小組，審核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決定實際批款的款額。本委員會對每宗地方團體／機構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發還撥款申請有最終的決定權。

(A) 批撥上限

每份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

(B) 分期考慮撥款申請

(1) 本委員會會分別在兩次會議上分期考慮地方團體／機構所遞交的撥款申請。

<u>撥款期</u>	<u>舉行活動的日期</u>
<u>五月會議</u>	<u>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九月</u>
<u>九月會議</u>	<u>二零一九年十月至十二月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九日</u>

地方團體／機構須根據所擬舉辦活動的日期向本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並須於上述兩次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例如：會議日期是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截止日期為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可參考網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w/tc_chi/welcome/welcome.html。)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以郵戳為準。逾期遞交者的申請將不獲接納及不獲退回。

(2) 為確保全年的撥款額能夠平均分配，B(1)段列出的兩個撥款期所獲得的撥款各

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可供使用撥款的50%。如一期的款項不足以支持獲批准的活動，本委員會可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5%至該期內。此外，每期剩餘的款項也可留給下期使用。

- (3) 地方團體／機構須如擬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舉行活動，撥款申請須於九月會議舉行的三星期前交到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是否推薦予新一屆區議會審批有關撥款申請，而有關撥款申請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

(C) 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

- (1) 本委員會採用由康體藝術文化普及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所制定對地方團體／機構的附加定義。有關地方團體／機構的定義，詳見附件 B(B)部第(1)、(2)及(3)段。
- (2) 地方團體／機構的首項撥款申請會獲優先考慮。在同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獲撥款的團體／機構，如再次提交撥款申請，仍會獲得考慮，但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必須與上次的活動不同，以及視乎是否有餘款可供批撥。

(D) 有關個別項目的撥款準則

- (1) 每項撥款申請只可獲資助一次旅遊車的費用；
- (2) 膳食費用(義工的除外)不會獲得資助；
- (3)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租住營舍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四分之一；
- (4) 地方團體／機構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購買文具費用的實際支出總額的二分之一 (例如：地方團體／機構獲審核小組核准購買文具費用合共 200 元，而購買文具費用實際支出總額為 150 元，則地方團體／機構最多可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 75 元，餘下的 75 元須由地方團體／機構自行承擔)；以及
- (5) 印刷物品的種類、大小、顏色等資料須清楚列於表格甲內，讓審核小組可按照市價決定撥款額。地方團體／機構在印制活動宣傳資料時，請留意及遵守“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如地方團體／機構違反有關規定，涉及違規的核准印刷物品開支將全數不獲發還。

此外，本委員會會向申請團體／機構簡述不接納其撥款申請的理由。本委員會有權安排委員到場觀察和評鑑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以便委員會對這些活動有較深入的認識。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二零年五月